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- 一、 巡察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- 二、 巡察時間：108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
- 三、 巡察委員：仇桂美委員、楊芳婉委員、李月德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江綺雯委員、劉德勳委員、高涌誠委員、蔡崇義委員、方萬富委員

四、 巡察重點：

- (一)掃蕩黑道幫派及非法槍械執行情形。
- (二)防制詐欺犯罪執行情形。
- (三)強化毒品查緝情形。
- (四)遏止國際犯罪及走私執行情形。
- (五)網路犯罪偵辦及遏止情形。

五、 巡察紀要：

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一行10人於108年9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巡察，由警政署陳署長及刑事警察局黃局長陪同，巡察刑事鑑識中心，實地瞭解該局對於毒品鑑定、非法槍械鑑試等科技硬體設備配置情形。另辦行座談會，參與委員針對；與國際刑警合作，

如何於第三國遣返台灣詐騙集團份子，以及有關「電信詐欺查緝成效」、「毒品查緝整合資料庫實施成效」、「建置運用科技偵蒐」、「打擊網路犯罪」、「送鑑定前有關證物之保管、連結」、「基層刑事專業力之建立」、「新興毒品統計及分級」、「警力結構及配備」等議題，多所垂詢。